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—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 評估及改善計畫」啟動說明會紀錄

壹、 場次:

第一梯次(北區):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 新莊區政大樓禮堂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10樓) 第二梯次(中區):106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 逢甲大學第八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商學大樓8F)

第三梯次(南區):106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 高雄車站NO.1教室A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)

貳、 主持人:許代理主任正宗 記錄:李建昌

參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

肆、 主席致詞: (略)

伍、 專案簡報: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補助計畫及資訊平台說明。(略)

陸、 提問及回應(Q&A)

【建照許可】

- Q1. 欲申請補強之老舊零售市場若無建築使用執照,可否提報計畫申請經費?【北區-臺北市市場處】【中區-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】【南區-臺南市市場處】
- A1. 可以。本案以強化公共建築安全為目的,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物即可依規定申請本計畫補助,未具建築使用執照者亦得申請。
- Q2. 因使用執照發照日期與實際建築完成日期尚有行政流程之時間落差,若欲申請補強工程補助之市場,其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晚於88年12月31日者,是否仍可申請? 【北區-桃園市經發局】
- A2. 原則以建物之完工年期為申請依據,惟若建築設計標準係依照 8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規範者,基於公安考量,亦得申請耐震能力評估。
- Q3. 若欲申請補強之建物為違規使用者,是否仍能申請?在攤商超額狀況下補強後能否取得使照?此類建物應取得使照後才補強還是向建管機關申請後才另行補強?【北區-臺北市市場處】
- A3. 可以。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公共安全,建物是否具有使照非必要條件。補強後 如欲重新申請使照,可利用補強報告作為使照申請時結構方面之備審資料,惟申請

使照所需之費用不在此案補助範圍內。

- Q4. 本計畫評估建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為主,是否需經建管處許可?【北區-臺北市市場處】
- A4. 補強如果對於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、其中任何一種並無過半之修理或變更,則不需申請建造執照;但若有建築法第九條所稱建造之 行為時,則須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申請建造執照。

[法條參照]建築法第九條: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

- 一、新建: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
- 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,應視為新建。

三、改建: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,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,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。

四、修建: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、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。

建築法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:

- 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
- 二、雜項執照:雜項工作物之建築,應請領雜項執照。
- 三、使用執照: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,應請領使用執照。
- 四、拆除執照:建築物之拆除,應請領拆除執照。

【補助計畫】

- Q5. 公有零售市場已於100年拆除,可否使用重建拆除工程重新辦理補助經費申請?【中區-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】
- A5. 不行。市場已拆除,建築標的物已不存在,非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- Q6. 拆除重建名額有限,如有很多單位需要拆除或重建,名額應如何分配?【中區-彰 化縣社頭鄉公所】
- A6. 本計畫所列需求數為概估數,未來會以實際執行需求及迫切性通盤審理。
- Q7. 公有零售市場之計畫提報可否跳過初評計畫,直接提報詳評計畫?【中區-彰化縣 社頭鄉公所】
- A7. 應先完成初評才能進行詳評,惟若先前已進行市場耐震初評,則可檢附初評報告書 逕提報詳評計畫。
- Q8. 已完成初評之公有零售市場,其初評報告判斷應立即補強或拆除重建,是否可依初評結果直接提報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?或須循序先提報詳評計畫?【南區-嘉義縣政府】
- A8. 不行。初評僅目視檢查建築物外觀,其準確性不足,宜再提報詳評計畫,以進行嚴謹評估判斷其耐震能力及補強之位置、建議補強之型式及經費估算。

- Q9. 轄內預估有詳評 11 件、補強 3 件,可否於詳評前一併申請工程補助?又各案補助 計畫之撰寫可否與申請分別提報?【北區-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】
- A9. 補強工程之申請需以詳評結果為依據,再者,依補助作業要點,執行機關應提出個案補助計畫予申請機關,申請機關再彙整提出申請計畫,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函報本部辦理。故申請機關一份公文可提出轄內各市場彙整之申請計畫,惟每一個市場仍需單獨作為個案,以利審核作業。
- Q10.市場已於105年完成詳評, 礙於經費缺乏尚無法補強, 可否直接提送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?【南區-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】
- A10.可以。惟超過三年的詳評報告因時空變遷,仍建議重新檢視。本案 105 年完成詳評, 可檢附詳評報告書提報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。

【經費核撥】

- Q11.初評可否使用自己的經費,詳評再向經濟部中辦申請 【中區-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】 A11.可以。惟本計畫亦補助耐震初評經費,歡迎各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。
- Q12.已核定經費之初評及詳評,其撥款時間為何?是否為計畫完成後才可撥款?【中區 -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】
- A12.依本計畫「補助作業要點」撥款,初評按實際金額一次撥付、詳評計畫經核定後撥 付30%,完成並須檢附完整資料後,按實際金額及經費分攤比例核撥餘款。
- Q13.詳評之補助經費會不會超過 10 萬元?【中區-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】 A13.有可能,每棟市場詳評補助上限為 60 萬。
- O14.補助款項最高 90%,是否一定拿到 90%。【中區-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】
- A14.補助款項百分比係依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補助比率及基準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訂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」辦理,第四級及第五級縣市最高補助90%, 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議,會儘量回應地方的需要。
- Q15.在補強階段,工項部分有無規定可做與不可做之部分?【中區-嘉義市政府】
- A15. 参考校舍補強工程經驗,補強經費宜大於直接工程費之70%,其他合理之修復經費原則上不超過直接工程費的30%。若擬在補強工程中一併執行其他修繕,其增加之費用應由執行單位自籌。
- Q16.標的物在 65 年建成,因地震造成漏水,可否納入耐震補強?【中區-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】
- A16.漏水會影響結構物的耐久性,故防漏水改善應可列入補強經費。

- Q17.申請補助時以各處市場為單位,若流程進入補強工程時,發包為統包工程者,後續 核銷可否統一為一案?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
- A17.不可。補強工程以一處市場為個案申請計畫,故後續核銷仍請以個別市場為單位。

【審查與發包時程】

- Q18.經費審查作業係為統一收件統一審查?或是先送詳評可先審查詳評?【南區-臺南市市場處】
- A18.初評與詳評之審查作業會於收件後陸續排程審查,目前已完成初評結果者可直接提 出詳評需求。
- Q19.目前初評計畫已提送到縣府做審查,但詳評計畫擔心來不及在 107 年 2 月提送,是 否有配套?【中區-雲林縣政府】
- A19.本部公文所訂之各階段期限是第一波作業,倘執行上有所困難,本部將視地方需求 受理第二波之申請作業。目前仍請各單位儘量配合公文所訂期限辦理。
- Q20.本計畫訂定市場詳評應於核定四個月內完成,此期間是否包含執行共同供應契約之時程?是否會超過共同供應契約之時限?【北區-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】
- A20.依據已辦理詳評之直轄市主辦單位經驗,完成詳評之時程約為二個月,扣除採購程 序所需之時程,本計畫訂定四個月期限,就執行面應屬合理。
- Q21.市場詳評補助款時程與採購發包時程皆為四個月,此期間是否包含招標發包等期限?有無寬限可能?【北區-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】
- A21.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時,本部將審酌實際情形核予執行。
- Q22.如果要市場要補強,是否能趕上 107 年 8、9 月的預算審核期限?【中區-彰化縣和 美鎮公所】
- A22.依據經驗,初評一個月、詳評兩個月應可完成,而各單位預算審查仍需一段期間時程,請各需求機關儘早提送申請計畫並按計畫時程配合辦理,以配合各單位之預算審查時程。
- Q23. 進入補強工程,補助金額到 2000 萬,公所自備 15%預算,預算在 8、9 月需編列, 若通過詳評後再編列,時程上恐來不及。【中區-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】
- A23.從開始申請詳評到補強時程較為緊迫,本部將儘速安排專業審查,以爭取時效。
- Q24. 關於補強工程款之審核時間? 【北區-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】
- A24.本計畫初評案件會優先排程審查,依序為詳評及補強案件之審查。已自行辦理詳評者,可逕提報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計畫書。預計自 107 年 1 月開始密集召開審查會議。

【共同供應契約與統包】

Q25.若上級核准可進行詳評時,可否於共同供應契約上選擇合適的廠商辦理,無須再經由政府採購法的議價或是公開評選?另共同供應契約是否由地方政府委託專業人員處理。【南區-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】【中區-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】

A25.

- 1. 營建署「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」契約 並不包括補強程序之規劃設計監造,亦即不含補強設計之後續擴充。
- 2. <u>需求單位可依據採購法招標辦理詳評(含審查)、或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詳評</u>(含審查)。
- 3. 詳評如果採用共同供應契約,補強設計須另行發包辦理。
- Q26.詳評共同供應契約可採用後續擴充方式?共同供應契約上並無相關範本可提供參酌,不知是否能直接附註將後續擴充(設計監造)納入共同契約?【南區-臺南市市場處】

A26.同 A25。

- Q27.學校之工程各校可由其事務長自行辦理採購案,但市場之管理為一管理處所統籌, 為何不能數個市場統一招標,一個統包工程?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
- A27.補強工程應以一處市場為個案申請計畫,如採統包工程,仍應請區分各別市場之個案經費。
- Q28. 因工程會推行統包,將委託設計標與工程作標合併一案,是否適用本計畫?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
- A28.本計畫係採一處市場提送一份申請補助計畫,經費核銷亦以一處市場為單位,各地 方政府如採統包之發包方式時,建議應與承攬廠商溝通,執行經費核銷應配合本計 畫機制辦理。

【特殊案例】

- Q29.本案為無建使照之老舊公有市場,現況已有規劃於異地重建並已取得土地,尚缺乏 拆除重建工程之經費,是否可提報本次前瞻計畫以申請補助經費?【南區-嘉義縣 政府】
- A29.請依照程序先進行舊有市場之結構初評、詳評,俟詳評結果判定需拆除重建,再據 以提報拆除重建計畫。
- Q30.若二處市場合併後異地改建,申請案應提報二案或提報一案?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 A30.該二處市場應分別先經初評、詳評,如均有拆除重建需求,再提報合併重建市場需求計畫送審。
- Q31.本處預定 12 月底可完成詳評、提報 10 處補強計畫及 2 處拆除重建,惟本轄內僅餘一處空地,是否可將二個市場及二處無建照攤集區合併報請補助?若可合併,其報

請金額約達6億,亦或只能提報原二處公有市場?【北區-基隆市政府】

- A31.本計畫在拆除重建補助訂有一億元之補助上限。市場與攤級區是否合併進駐於一處,尊重地方政府規劃管理考量。
- Q32.本案市場現況為 2 樓建築, 1 樓供市場使用空間、2 樓為公共活動空間, 初評結果顯示因 2 樓鐵皮鏽蝕嚴重但僅需將 2 樓拆除, 想詢問本案是否可提報本次經費補助計畫?【南區-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】
- A32.可以。檢附初評結果提報詳評計畫,待詳評結果確認是否有安全疑慮再行審酌拆除 工程經費補助。
- Q33.市場因標的物為 3 樓建築,但 2、3 層為私人住宅,可否僅補強 1 樓部分?【中區-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】
- A33.原則上僅能補助1樓市場使用部份,但因建築物安全係整體考量,故如經詳評確認 2、3樓結構也需要進行補強,再依個案進行專業評估解決。
- Q34.如果可以得到拆除重建的經費,重建之標的物可否 1 樓做市場使用,2、3 樓作為 其他業務之使用?【中區-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】
- A34.如重建標的物規劃作多目標使用,本計畫經費原則僅補助市場拆除、重建市場使用 樓層部分。
- Q35.本案市場位於綠島因初評報告判定為危樓並由審計處同意拆除,目前已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(簡稱國發會)的規劃設計補助費並著手拆除,但無補助市場重建費用,想詢問本案是否能提報申請補助經費?【南區-臺東縣政府】
- A35.請先釐清國發會已補助經費之項目用途,若僅補助規劃設計部分,原則可提報重建 補助工程經費,前提仍要視市場是否為耐震不足而須拆除重建才可納入。

【計畫執行】

- Q36. 因市場地點不佳容易造成案件難以發包,是否有資料庫提供可配合的建築師或土木 技師公會?【中區-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】
- A36.每個縣市都有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的公會可以參考,另初評得採共同供應 契約,可先洽詢各公會之協助。
- Q37.工程進行補強會對攤商造成不便無法經營,是否需要辦理說明會,在實務上較好進行。【中區-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】
- A37.施工都會影響到攤商,若無法經由技術面克服部分,則需與攤商作好溝通。在詳評 及補強設計階段,可要求承包的建築師或技師到市場進行訪談,能舉辦說明會當然 是很好。

Q38.各機關應成立專案小組控管工程進度與品質,但市府之工務局工程查核小組公務繁忙,另成立專案小組其執行恐有窒礙難行之處。【北區-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】 A38.建議本計畫專案控管由市場管理單位自行辦理,以權責一致。

【文書】

- Q39.一般行政人員對建物補強工程並非嫻熟,各申請文書與流程有無提供範本參考? 【北區-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】
- A39.相關流程及範本將會於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資訊平台」提供範本,可由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(http://140.134.48.46/market/GeneralFunction/FileManage.aspx)
- Q40.詳評及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是否有範本可以參考。【中區-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】
- A40.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可於招標文件中註明或勾選。其他相關流程及範本將置於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資訊平台」提供範本,可由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 (http://140.134.48.46/market/GeneralFunction/FileManage.aspx)

【資訊平台】

- Q41.資訊平台的市場資料及維護,是否需將未提案之市場資料建置?【中區-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】
- A41.是的,將另行文請公有零售市場主管單位配合將市場資料建置於平台。
- **Q42.**若尚未提報初評,可否直接使用平台建置資料並提報?【中區-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】 A42.行政程序上須以公文提出申請,並請同步於「資訊平台」建置提報資料。
- Q43. 資訊平台中的專業人員所指之得標施工包商能否維護上傳資料,又是否會針對專業人員開設教育訓練?【北區-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】
- A43.資訊平台中的專業人員是指執行初評、詳評或補強設計監造的技師或建築師,後續將會對專業人員開設操作網頁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- **Q44. 資訊平台中拆除跟拆除重建這兩部份應如何選擇?【中區-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】** A44.拆除為直接拆除,拆除重建為拆除後在原址重建,在系統上會有類別供選擇。
- Q45.資訊平台使用者可分為地方政府及專業人員,請問於廠商填報後,誰具有檢閱資料的權限?又廠商得標後,執行機關能否跟進維護資料?系統是否有主動通知功能? 【北區-花蓮縣政府】
- A45.上級縣市政府有檢視下級機關所建資料之權限,惟僅承辦人員具修改資料之權限。 其他同級執行機關並無檢視權限。系統有主動通知功能,會自動寄發 e-mail 給承辦 人員,通知其檢核資料。
- Q46.目前市場初評已完成,資訊平台中的專業人員/技師填報部分是否由原案之專業人

員登錄?若原案人員無法協助填報資訊平台,則此專業填報部分應由何者來協助完成?【南區-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】

A46.建議由初評專業人員協助登錄資訊平台,亦可由業務單位代為登陸,或由接續詳評之專業人員協助填報。

散會:中午12時30分